

教師校內外重要獎項一覽表 【本表106.08.11製作，正式資料仍須以主辦單位為準。】

獎項名稱	申請期間	申請人資格	獎金（金額）	法規依據	收件單位及備註
院內獎項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宗倬章先生講座」	6-7月	本講座得獎人需為台大工學院機械工程及其他工程領域專任教授(含名譽教授)，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	獲獎人每人頒與獎金新台幣四十萬元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宗倬章先生講座作業要點	本院郭錦婷小姐
校內獎項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期刊論文)	約4-5月	第一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含當年度期刊論文著作)，共五大類：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10點至30點。第二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0.5點至3點。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10點。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50萬元以上者，以50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6點為限。	依學校規定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區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學術專書)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專章)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高引用論文)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研究計畫管理費)					

研發創新傑出獎	每年 7 月 31 日前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研究團隊得提出申請。研發創新傑出獎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隊）資格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在其學術領域研究中有突破性之單一技術，且具有市場產值潛力可轉移至業界者。二、在校內開發之創新技術，藉由產學合作或自創公司方式已成功轉為商品者。三、研擬之策略或措施，成功的促使校內創新技術為企業所運用，並藉與夥伴或其他關係促進區域或國家經濟發展者。前項第一款之認定，係指單一技術所生技術移轉收入之合計數額。非單一技術之申請案應分別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收入數額應分案認定。	研發創新傑出獎得獎人或團隊獲頒獎金 10 萬至 60 萬元及獎牌一面。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創新傑出獎辦法	本校研發處
深耕型研究計畫	每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45歲以下(含45歲)具潛力之學者。	深耕型研究計畫經費視研究計畫內容而定，每案補助期限以不超過5年，視個案而定。	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學術研究生涯發展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本校研發處
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	隨到隨審	以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傑出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及級數比照國科會規定為原則。	博士後與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	本校研發處
科技部					

總統科學獎	依科技部函示規定辦理（約2~3月申請，每二年辦理一次）	總統科學獎候選人提名方式如下： （一）中央研究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得提名候選人。（二）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由總統頒發獎金每獎項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位得獎人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	本校秘書室
傑出科技貢獻獎	5-6月	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等科技工作，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	獲獎獎金為100萬元整。	科技部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	本校研發處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依科技部函示規定辦理（約7~8月申請）	為表彰積極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就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本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貳、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規定辦理。	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傑出研究獎	依科技部函示規定辦理（約7~8月申請）	<p>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礎研究類：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2.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p>(二)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p>	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本校研發處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依科技部函示規定辦理	<p>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副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p> <p>(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p>	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牌一面及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科技部自行遴選。
教育部					

教育部國家講座	約10至12月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國家講座設置期限為3年，除由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教育部每年獎助每位主持人新臺幣100萬元（包括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50萬元），3年合計新臺幣300萬元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本校研發處
教育部學術獎	約10至12月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獲頒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60萬元。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本校研發處
中研院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每年8月16日至10月1日間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未逾42歲(以申請當年度8月1日計算)。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申請人得自行於中央研究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5月起開始受理第一期 11月起開始受理第二期	具學術領導才能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並具有下述資格者。1.國內外大學之正教授（不含公私立大學實際領取校內獎金之講座級以上教授、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2.國內外大學得博士學位後，並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若自國外延攬，則須有長期（至少五年）回國服務之明確計畫者。4.同意在獲獎期間不重覆領取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獲獎單位及其他機構所設類似長期補助性質之獎項。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99年8月起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由於屬獎助性質，因此若得獎人於此期間同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項獎助，請比照上述第4項辦理。	補助金額：每年補助獎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20萬元為原則。	傑出人才講座申請辦法	本校秘書室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	每年3月15日前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1.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2.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逕向該學會申請

中山學術著作獎	約2月開始收件~5月截止	學術著作係指國人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為 最具有創見者之作品（最優良的一件） ，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述文字及學校教材，均以最近三年(不含當年度)內完成者為限。	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金質獎章一枚、獎狀一紙及獎金。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由本基金會決定之。		逕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受理推薦日期約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上述研究並對該領域有傑出研究或卓著貢獻者，予以表揚獎勵。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1)、限於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教科書、報告、翻譯著作、學位論文等不在推薦之列），著作甚多者，應列代表作，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可列表附送參考。 (2)、對該領域之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與創造性之卓著貢獻或終身奉獻該領域之發展，並能予以具體說明者。	每學門獎額各一名，得獎者頒贈榮譽獎牌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六十萬元正。		資料逕寄該會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講座」	約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所有條件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成為本講座教授：1. 自申請日起至本講座本屆聘任期間屆滿時為國內各大學院校任職之正教授，以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同時在大學院校任職正教授者，以上所稱大學院校不包括技術學院。2. 於本講座指定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3. 本講座曾聘任之教授，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講座類別。科技講座分為五類別，分別為「奈米科技講座」、「資通訊科技講座」、「光電科技講座」、「生技醫藥講座」及「綠色科技講座」，每類別各取一名，共計五名。	榮譽酬金新台幣一〇〇萬元。	有庠科技講座 獎助申請辦法	線上申請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	約3~7月期間授理申請	凡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在電機/資訊/通訊科技、機械/能源/環境科技、化工/材料科技、生醫/農業科技、人文類等五大領域中，對臺灣社會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為獎勵對象。	每領域獎金新台幣八十萬元整	東元獎設獎辦法	本獎僅受理線上申請，請逕上「東元獎申請專區」申請帳號及填寫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TBF生技講座」	9-10月	國內外從事生技醫藥之傑出年輕（55歲以下）學者專家	每名每年新台幣250萬元，為期10年。	財團法人臺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申請辦法	本校研發處